

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九條、第十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九條 第七條第一項家庭農場經營耕地面積，其計算以借款人本人、配偶、共同生活戶內之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父母及子女所有之耕地、三七五承租耕地及未繳清價款之放領地為限。

第十條之一 本貸款資金應於核准貸款日起三個月內動用完畢。